

# 拉条绳横根棍就装停车场

## 管理部门将全面整顿海口一些路段擅自设立停车场现象

见习记者 黄能

日前，海口市市民刘先生在滨海路某小区门前吃完早餐之后，正准备开车离开，这时，却被小区的保安告知要交临时停车费3元。刘先生很纳闷，商铺前的临时停车场属于公共场所配套设施，怎么自己临时停车吃个早餐还要收费？

接到刘先生的反映电话之后，近日，记者走访了海口市一些路段，发现有的停车场确实混乱。

### 乱象一： 擅自设立临时停车场收费

记者了解到，日前，海口龙华商城所属的物业公司海南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华商城管理处，将一个停车场建在了商城北侧的空地上，还砌了一堵高1.2米、长50米的围墙。凡是进入这个停车场的车辆，白天收5元，晚上收8元。事件曝光后，海口市龙华区城管大

队大同中队把这段围墙拆除。据了解，对停车场的修建，相关部门正在做进一步调查。

在海口龙昆南道路客天桥旁边的某购物广场，记者看到在靠近路面的一侧，许多电动车主停好车后，都要领取一张停车卡，再取车时，必须交卡并交一块钱停车费。负责收费的人告诉记者，他们收费跟广场物业没有关系，只收一块钱，负责看车，给人们提供方便。当记者问及是否有收费许可证时，对方坦言：“我们是自己收的，没有批准的。”

此外，记者还走访了海口解放西路、龙华路等路段，发现停放电动车收费的情况都差不多。这些地方，随地拉绳、设卡便收费，收费处没有收费标价牌，收费也不提供收费许可证。

海口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泊车管理处的主任科员李先生告诉记者，临时停车位的划设，必须由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审批，有效期为一年，收费则必须经过市物价局批准。截至今年6月底，海

口市新获批和成功延期的临时停车场有21个，临时停车位945个。未获批准的具体有多少则不清楚。目前，不合格的临时停车场主要有两种：一是使用时间到期而没有成功申请延期的；二是通过随地拉绳、砌墙、设卡，或者设栏杆、使用停车地锁等设立的。李先生提醒市民，规范的临时停车场只有线条停车位和停车标志牌，不应该有其他东西。

### 乱象二： 停车不规范 挤占人行道

在海口海德路牡丹园小区门口，路面与盲人通道之间有白线电动车停车位，然而这些车位上却赫然停着几辆汽车，电动车的停车位显然容不下汽车，结果这些汽车把盲人通道挤占了。而在海德路路面上，也紧靠人行道停着一些汽车。

在靠近小区商铺一侧的黄色汽车停车位上，许多车子已经越出了临时停车

位，个别车子干脆没有停在临时车位，而是紧挨着商铺停放。而本该停放在靠路面一侧的白线停车位上的电动车，却纷纷紧挨着商铺停放。结果，汽车停车场和商铺之间的道路变得十分狭窄，给人们的出行造成不便。

小区物业管理处的负责人李经理称，汽车停在电动车车位和路上的情况不在物业公司管理范围内，交警会不时过来拍照开罚单，甚至拖车。

### 管理部门： 将全面整顿临时停车场

海口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的罗科长告诉记者，符合收费规范的临时停车场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即经营者需要亮证收费。同时，收费必须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在车辆停放场所收费点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标明停车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免费停车时限、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

具体的收费标准，可以从物价局的官方网站上查到。

海口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负责收费的物业公司有责任引导车主规范停放，入位停车。另外，从10月1日起，海口市将实施《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根据该《规定》，海口市城市道路临时停车场和临时停车位将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包括车位划设的授权，违规停车的处罚等。对于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划定临时停车场或者停车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拆除相关停车设施，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另悉，近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将联合相关单位对海口市临时停车场和临时停车位进行清理和整顿，对未经授权擅自划设的临时停车场和临时停车位将责令限期整改，拆除相关停车设施。

(本报海口8月21日讯)

## 大学新生带些什么去上学？学长来支招

### 带上大小行李 连同快乐心情

见习记者 林容宇

“我已经收拾了三大箱的行李，但老觉得还有什么没有准备好，心里有些着急。”陈建辉是一名准大学生，今年考上了太原理工大学，十天后就开学了，马上就要步入大学校园的他这两天不知道该准备些什么。

步入大学，新的生活即将开始，学长学姐们建议新生要带上以下几样“东西”。

带上快乐心情。在心理上，要以积极乐观的心态迎接新生活、结交新朋友。“心理准备十分重要，大学生活是很精彩的，上大学一定要带上你乐观向上的心。”今年刚毕业的大学生王海鹏笑着说，在课余时间他干过兼职、组织过社团活动、参加过各类专业竞赛，大学四年给他留下了许多美好回忆。

王海鹏说，宿舍冲突不仅仅是个人“素质”问题，也有文化冲突、性格冲突。在大学里必须学会与不同背景的同学相处，学会处理同学间的矛盾和冲突，不仅能增进和同学之间的感情，对今后走入社会也有好处。

带上必要的生活用品。“至于被褥床单就不用带了，学校都有成套的被褥卖，‘轻装上阵’路上方便。”兰州大学大二学生张鑫跃说，“如果在北方上大学的话需要把秋季的衣服带上，天气就要转凉了。另外，可以准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应对水土不服。”

“可以先认识一下你同一所大学里的师兄师姐，在开学的时候和他们结伴同行。”陕西师范大学大三学生陈明哲说可以通过高中校友、QQ群、人人网、贴吧找到同校的师兄师姐，“如果没有师兄师姐结伴，最好先上网了解清楚从当地车站、机场怎样去学校，也可以咨询学校方面有没有派专车在火车站、机场接新生。”

“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是一定要带的，办理报到手续的时候需要。”海口经济学院思想政治辅导员陈尚海提醒道。

带上良好的学习习惯。西北师范大学学生陈海玉说，上大学之后要好好利用图书馆的资源。她养成了每天上图书馆自习的好习惯，除了专业课，她还广泛阅读其他专业的知识。

(本报海口8月21日讯)



## 河灯齐放 “中元”祈福

8月21日，琼海市的群众在万泉河中放的河灯在随波逐流。当天是中元节，琼海市的群众点燃香烛放河灯和飞天灯祈求平安，欢度传统节日。

特约记者 蒙钟德 摄

## 船上作业出意外 船员一死两伤

### 三亚多方联动救助受伤船员

本报三亚8月21日电 (记者易建阳 通讯员张新)“有艘船上有3人在作业时受伤，其中一人已经没有了呼吸，他们离三亚比较远，你们快救救他们吧！”8月20日晚，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报警电话响起后，一男子焦急地向该中心求助。经过近10个小时紧张救援，两名伤员被送上岸治疗。

“请不要着急，我们会尽最大努力帮助你，请你把船上的联系方式告诉我们！”8月20日晚7时许，值班员接到报警电话后，沉着地安抚报警人。

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全体值班人员迅速进入“战备”状态。值班员分头行动，用最快速度核实了险情。这艘名为“FU HAI”的外籍船舶在离三亚港东南方70余海里海域作业的时候，3名中国籍船员在作业时不慎受伤，其中

一人已停止呼吸，其余两人重伤。

核实险情后，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立刻将险情上报三亚市应急办和海南海上搜救中心，启动《三亚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并协调南海救助局、海警二支队多方搜救成员单位准备参与救助。

三亚市政府对险情高度重视，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到值班室指挥救助，全力做好船舶安全靠泊、伤员救助工作。

今日凌晨2时45分左右，在“海巡11302”巡逻艇的全程护航下，“FU HAI”轮顺利靠泊凤凰岛国际邮轮码头。此时三亚市急救中心的救护车已经在码头等候，两名伤员从船上转移至救护车，被迅速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另外一名船员经医护人员确认已经死亡。直到今日凌晨4时30分，救助行动才结束。

## 业主举报开发商“一房两卖”

### 涉案金额达上亿元 三亚公安局已立案调查

本报三亚8月21日电 (记者孙慧)“花几百万元买的房子，竟然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别人卖了。”今天上午，三亚市民陈先生向记者反映，他在三亚新浪国际公馆购买的房子正被开发商“一房两卖”，同样遭遇的业主约有30户。目前，多名业主已报案，三亚市公安局已立案调查。

今天上午，记者来到位于三亚外贸市场的新浪国际公馆售楼处。发现该售楼处大门紧闭，门上贴有告示称房屋已全部销售完。在业主的引领下，记者从后门进入售楼处室内，发现有十几名自称受骗的业主正在里面焦急等待，而办公室并无任何工作人员。

陈先生告诉记者，今年2月他在新浪国际公馆购买了一套房子，当时付的全款200多万元。今年6月，家门口突

然贴了一张通知，称该房已被开发商海南东兰投资有限公司抵押，要求已经入住的业主搬离。

“房子在房管局被以买卖合同的形式备案在贷款公司的名下了。”在业主给记者提供的两份民事裁定书复印件上显示，今年6月份，有两家不同的公司分别向海口市海事法院提出申请，对三亚新浪国际公馆24号房产进行财产保全，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同意查封这些房产。

而同样是在6月份，另外一家投资公司则作出一份声明，与海南东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21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全款买了新浪国际公馆的21套房产，并在房管局办理了房产的商品房预售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粗略统计，目前新浪国际公

约有30名业主表示自己的房子被开发商抵押，总房产价值上亿元。事发后，业主们曾尝试与开发商联系未果，而该售楼处办公人员早已撤离。

就此事记者咨询了三亚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新浪国际公馆备案登记的房产一共有150余套，其中登记在个人名下的有70余套，至于房产登记在谁的名下，没有经过授权，他们不能轻易提供。

随后，记者又向三亚市公安局了解此事，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事已依法受理立案，正在调查涉及的具体户数，希望涉案购房者能够尽快报案，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以便公安机关全面掌握案情。

目前，公安机关正对该起案件作进一步调查。本报将继续追踪报道。

## 公益广告宣传画美化河堤



8月20日上午，记者在海口市玉河路大同沟看到，原本光秃秃的河堤护栏上，如今被积极向上弘扬正气的公益广告宣传画覆盖，不仅增强了河堤护栏的安全感，也美化了周围环境。

本报记者 古月 摄

## 武汉市政府为见义勇为者购买保险 阿虎家属获赔10万元

本报讯 (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 林方岱)“请英雄安息，他的壮举永留我们心间。”21日上午10时许，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政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等一行人来到海南乐东方盛虎的家中，将10万元保险抚恤金交到方盛虎父亲手里。这是武汉市第二个由政府购买保险赔付给见义勇为者的案例。

武汉市洪山区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从2012年开始，武汉市推出“一元计划、区长关爱”工程，为见义勇为者购买保险，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10万元。

方盛虎的父亲告诉记者，自从阿虎去世后，伤心之余，他们也感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他们一家目前的生活日趋平静，请大家放心。

## 海口23日起暂停发放电动自行车上牌预约单

本报海口8月21日讯 (记者李关平 通讯员李盛兰)记者今日从海口市交警支队获悉，从2013年8月23日起，海口市将暂停发放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预约单。

据悉，截至2013年8月20日，海口市电动自行车预约上牌日期已安排至2013年12月31日，由于2014年节假日放假安排时间尚未确定，为了避免影响到上牌车主的休假安排，将暂停发放预约单。

交警部门提醒，第二阶段发放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预约单时间将另行通知，原已发放的预约单继续有效，已领取预约单的车主，请按预约单上的办理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上牌手续。

## 未办采伐许可证 砍了自家林木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洪宝光 胡续发 通讯员胡柳陈静)屯昌县一农民因没有申报，砍伐自家种植林木，被屯昌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2010年7月底，王某在没有办理任何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雇人砍伐自己种植在国营中坤农场晨星分场南味岭漫坡园的537株马占相思树，准备改种经济价值更高的橡胶树。

可是王某万万没想到，自己的这一行为已经触犯刑法。今年7月11日，屯昌县检察院向县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王某犯滥伐林木罪。经屯昌县林业局技术鉴定：被毁坏的537株马占相思树为幼树。

法官表示，林木资源是一项极其宝贵的资源，国家严格控制森林的年采伐量。因此，即使是农民自家种植的林木，当采伐达到一定数量时，应事先办理相应的采伐手续。违反国家森林法规无证滥伐自有林木，也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昌江乌烈法庭确认一起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纠纷案

### 人民调解协议有效力 百姓纠纷不“过堂”

本报石碌8月21日电 (记者杨勇 特约记者曾高文 通讯员麦兆堂 罗金)近日，昌江法院乌烈法庭受乌烈镇司法所邀请，通过司法确认的方式，对一宗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纠纷的案件予以当场确认，不仅安定了当事人的心，给当事人一道有力的保障，还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李某波、李某成与申请人冯某均系乌烈镇长塘村人，双方因土地纠纷发生争议，导致冯某将李某波、李某成打伤。经双方当事人申请，由乌烈镇司法所、长塘村委会对双方进行调解。

为更加有效的开展调解工作，在乌烈镇司法所的邀请下，昌江法院乌烈法庭指派一名法官参与调解。法官在详细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后，向双方进行了法律释明，耐心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冯某赔偿李某波、李某成医疗费等经济损失2.5万元。

协议虽已签订，但李某波、李某成对于对方能否确实履行协议，有一些担心。为此，乌烈镇司法所引导双方方向乌烈法庭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应双方当事人的申请，法庭对该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当场制作确认决定书，发到当事人手中。申请人李某波、李某成拿到确认决定书的一刻说：“有了确认书，就有了保证，我们心头的一块大石头也就放下了。”

## 微博助学引网友热评 呼吁更多民间力量参与公益事业

本报海口8月21日讯 (记者刘贾)一则关于慈善助学网的长微博今天在海南网友群中热议、热传。微博发出不到1小时，阅读量就已达到1万多。对此网友们希望更多民间力量能参与到慈善公益事业中。

长微博的原帖中写道：海南省郑桓公共文化教育基金会(筹)定于2013年8月24日下午3时，在海口市龙昆南路龙泉海鲜酒楼举行基金会(筹)奖学金、助学金发放仪式，请今年参加高考被一本院校录取的海南籍学子及一名家长携带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及复印件前来领取奖学金，同时请各县市郑氏宗亲派两名代表参加，并代领二本、三本院校录取考生的助学金回去发放给考生本人。

包括“大V”海口雷锋、海南梁山、一丈见方等知名博主在内的众多网友，对这则长微博予以关注和热议。